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从 12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从 2012 年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大纲来看，总体变化不大，特别是在法官、检察官以及公证制度方面均没有变化，法律法规也没有作出变动。最主要的变化集中在律师制度和律师的职业道德上，详细地来说就是在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两方面。

二、12 年命题趋势分析

从命题的趋势来看，重点显然在于律师制度和律师的职业道德上，特别是今年发生改变的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从律师的职业道德来看，重点在要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从律师执业规范来看，重点是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律师与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关系规范、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相比较而言，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公证制度、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公证员职业道德的重点还是在于以往考试中的重点，重者恒重。

三、备考 12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备考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方法和技巧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第一，时间不易过早。由于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主要考察的是司法业界的行为规范，内容多为记忆，因此，在时间安排上要放在复习的中后段进行，以避免较早复习发生遗忘的现象。第二，全力关注变化考点。通过比较大纲，今年变化的考点是律师的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和律师的执业行为规范，因此，对于变化的考点要必须掌握。第三，坚持重者恒重。对于没有修改变化的考点，不能够忽略复习，历年的重点内容是应对没有改变考点的参照。第四，复习的方法是真题结合制度学习。虽然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都是偏向记忆的内容，但是题目选项均是案例，需要结合法条进行理解。达到看题知法的途径就是真题结合法条的学习，通过积累和练习才能熟悉和记忆法条。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复习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是要避免先入为主，不要把生活中认为是正确的做法带到题目之中，因为从历年题目来看，出题者往往在这方面设置陷阱。

12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12 年新增考点：无

12 年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1 大纲	12 大纲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 4 节 第 5 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公益事业 遵守 律师协会章程， 履行会员义务 ◇ 执业推广 ◇ 律师同行关系中的 行为规范 ◇ 律师与律师行业 管理或者行政管理机构 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 委托代理关系的 建立和终止	系规范 ◇ 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 ◇ 律师与委托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	--	--	---	---

12 年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	◇ 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 律师执业机构的规范

12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熟悉律师法第 2 条以及第 3 条规定并根据《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规定，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行为规范具体包括：

1. 忠于宪法、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纪律
2.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3. 注重职业修养，自觉维护律师行业声誉
4.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透露的信息、情况应保密。但如委托人或其他人准备或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5. 尊重同行，公平竞争，同业互助
6. 律协倡导律师关注、支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考点二、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一）原则：

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推广业务途径：提高自身素质，法律服务质量，业务竞争能力。

宣传：1. 可以以广告方式，宣传律师，律所，业务领域，专业特长

2. 可以发表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普法宣传

3. 可以举办专题研讨会，宣传自己的专业特长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己名义和律所名义均可

禁止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推广广告

可以发布广告，但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广告要具有可识别性，可以以个人名义，但要注明执业机构和执业证号，还可以以律所名义。

不得发布：未通过年度考核；处于停业执业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间；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

律师广告内容：限于律师姓名、肖像、性别、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等

律所广告内容：限于名称、住所、电话号、传真、邮编、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协、执业范围、执业业绩等

禁止：诋毁其他律师、律所、不正当手段揽业务，艺术夸张方式作广告。

（三）律师宣传

通过公众传媒以消息、特写等方式对律师和律所宣传，不得歪曲事实和不合理宣传，不得自我声明和暗示是某领域的专家。不得比较宣传。

考点三、律师与委托人、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一）委托代理关系

建立前：来自当事人的委托，是洽商过程，应就委托范围、内容、权限、费用、期限进行讨论，协商一致，由律所与委托人签署协议。诚实告知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建立后：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担任顾问，应提供意见，草拟法律文书，代理活动，办理法律业务。担任诉讼代理人和非诉讼代理人的要代理法律事务。担任辩护人的，提出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的材料意见，无罪、罪轻等。法律意见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法律文书格式规范，内容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

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公平正义、道德标准，选择实现当事人的方案。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及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及时给予答复。

律师业务档案要建立，保存完整工作记录。

谨慎保管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不得超越权限。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代理，或终止委托，委托人有违法行为有权告知其整改，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或终止委托，有权收取已经履行事务取得律师费。

及时通知出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风险，向律所和委托人报告。

（二）禁止虚假承诺

根据委托人的事实和证据，依法分析，提供意见。未被采纳不是虚假承诺。

（三）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

不得利用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得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

（四）利益冲突审查

律所应建立此制度，律师与委托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利害关系，不得承办业务应主动回避。具体情形参见《律师执业规范》第 50 条以及第 51 条的规定。

（五）保管委托人财产

可以保管委托人的财产，但是应与律所的财产严格分离。

（六）转委托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办理，紧急情况下可以，但要及时告知委托人。律师的个人情况而不能代理要及时告知，并指定其他律师，不得增加委托人费用。

（七）委托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具体情形参见《律师执业规范》第 58 条规定以及律师法第 32 条规定第 1 款第 2 款。遵守如下程序：首先要进行劝告，其次要进行通知，再次要采取合理保护措施使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部受影响，最后不得扣押当事人的诉讼材料，需要退还。

考点四、律师与所任职的律所关系规范

律所应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调查、收费财务、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劳动合同管理等制度。

律所要保障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律师及律所依法纳税。

律所应定期展开时事政治、业务学习，执业经验交流，提高执业水平，认真指导实习人员。

律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律所律师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法律援助业务。不得指派没有律师执业证的人或处于停业处罚的律师以律所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律师辅助人员出现的错误由律所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

律所要对实习人员在业务和道德上进行管理。

考点五、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

律师律所要遵守律协制定的规范规则，享有律协章程权利和履行义务。律师要参加律协组织的学习和考试。律师律所成为刑民被告的要向律协书面报告。积极参加律协组织的研究活动、公益活动。妥善处理律师执业中发生的纠纷，履行由律协达成的调解协议。律师要执行律协作出的决定，并按时缴纳会费。

考点六、律师与其他律师关系规范

（一）尊重与合作：

庭审时相互尊重，不得挖苦或使用讽刺性语言；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要维护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和委托人利益。律师与委托人发生纠纷，应服从律所解决纠纷的协议。

（二）禁止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行为是指，律师和律所为了推广业务，违反自愿、平等、诚信原则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违反法律服务市场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律所合法权益的行为。参见律师法第 26 条以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78 条规定。与行政机关和企业接触中不得进行垄断方式争揽业务，限定委托人接受指定律师律所的业务。与司法机关接触中，不得影响正常审理的进行。不得擅自非法使用社会专有名称或者知名度较高的名称以及代表其名称的标志等，参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83 条。不得伪造和冒用法律服务称号。